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25年10月30日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 (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 法人:
 -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 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七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八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购买资产;
 - (二) 出售资产:
 - (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 租入或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受赠资产;
 - (九) 债权或债务重组: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 (十五)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六)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七) 存贷款业务:
- (十八)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九)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二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 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 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 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应召开专门会议审议。
- **第十一条**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 当严格限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上市公司为其垫 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 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交易对方:
- 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 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
-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 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交易对方:
-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 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6、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 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7、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或自然人。

-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 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召开专门会议审议。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至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召开专门会议审议。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但相关法规或《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 第二十二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 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对于需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公告中特别载明: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合同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十九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以上各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三十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三)项至第(十六)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在以后年度与该关联人持续进行前款所述关联交易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之前,对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对于前条预计总金额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如果在执行过程中其定价依据、成交价格和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对该等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作出说明,并与已披露的预计情况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所在和造成差异的原因。

如关联交易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虽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主要交易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超出预计总金额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表决和披露,但属于《上市规则》第六章"应当披露的交易"第一节"重大交易"规定的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方的除外: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本制度第五条第(二)项至(四)项规定的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或第十九条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二十年。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